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5〕1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建石泉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建石泉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连南瑶族自治县新建石泉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普通初高中教育学校，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石泉小学旁，中心地理坐标：E112° 16′ 48.952″，N24° 43′ 57.216″，总占地面积 73004.27m²，总建筑面积 78290.67m²。项目拟建行政、高中教学楼、初中教学楼、宿舍楼、综合楼、全面健身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设有 60 个教学班，容纳学生共 3000 人，教职工 144 人。

二、该项目属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深化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1〕441号）提出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
